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貳 玖 肆 號
 (本 報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第二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用雇員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二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室，備會計主任一人，主任，科員五人至七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并置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與統計事務。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李文達為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瑞聲為天津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社會部科員龍舒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董錦昌為善後救濟總署江西分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成然為善後救濟總署湖南分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余佩為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文軒、南登山二員以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樓介清一員以浙江海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章以鎮權理浙江嘉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丁長標權理浙江義烏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丁務本一員以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楊修志一員以安

府 令

徵全椒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烈光、王彥立二員以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文權理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鏞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益進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重一員以四川省都江堰流域堰務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膺祿署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周蔭之為甘肅定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興洲為甘肅清水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嘉敷為貴州綏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呈，請任命楊慶雲為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外交部人事處科員李光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王義光一員以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張國元着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袁文章、孟齊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張太和任為陸軍騎兵上校，唐筠孟、馬觀武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輝卿、殷振亞、關匡漢、楊彥和、鄭英、黃芝憲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萬以仁、李雲浦、楊仲根、余建章、劉光、李樹林、嚴序庠、王占武、趙緒、寇繼章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應如、雷定燮、葉世傳、曾孫元、左旭、陳茂榮、桂金亮、裴應提、陳紹廷、夏平譜、孔不同、陳立良、饒早生、李羣芳、王北禹、王連陞、李登子、陳國廷、李附、張永繼、黃國華、黃維新、趙芳、周會槐、劉名世等二十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向良臣、羅安邦、蔡衍遜、谷言仁、陳正德、陳錫標、何瑞祥、李賀亭、胡雲、朱寶卿、薛良才、馬世雲、薛濤、劉寒操、單金才、李冠鼎、楚武雲、王施雲、胡雲昭、羅忠義、劉承慶、趙義來、馬亞濱、關震清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袁厚順、李毅武、鄭能炳、吳秀岐、劉光鴻、趙憲瑞、陶成禹、孟憲貞、劉建洲、劉德淳、羅鳳貴、朱子清、劉大潮、龍勛、周仁清、陳德明、劉文濟、張龍飛、劉宗灼、吳沛深、王蘭亭、王啓忠、王季甫、羅明德、朱貴生、孫昭漢、廖國古、陳振長、張忠、張慶和、程世卿、楊永權、蔣白、阮貴芳、王建中、宋芳標、何俊昌、楊松堂、宋純軍、李忠義、姚廷柱、劉財海、蘇祥和、張金仲、高志軒、王耀光、趙水魁、程子文等四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殿儒任為陸軍騎兵中校，王紹臣任為陸軍騎兵上尉，牛培燃、黃森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羅顯君任為陸軍工兵少校，何孔昭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張德寬、孫保亭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中尉，葉洪章、梁鑑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胡止煊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李漢卿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胡平濤、曾繼藩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梁百益、盧曉平、鄭歸一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鍾遠、鄭兆祺、鍾靜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周策萱、曾正榮、郭世鈞、程侃、胡良炎、李自新、鄧馨遠、卜潤藩等八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李聲清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彭名墜、宋邑東、楊喜明、丁學廣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王志昌、孫振華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四軍官總隊附隊員陳金魁、陳榮章、劉凱、傅子忠、余炳洲、張憲忠、謝保梅、時華曾、鄭國忠、蔡大瑛、劉寶昌、石萬君、張國耀等十三員均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陳仲良、何竟成、劉繼文、謝勝芳、郭士槐、陳謙曾、李仲如、陳體宗、胡國華、廖秉坤、陳祥麟、吳鏡、楊志成等十三員任陸軍步兵上校，陳飛能任為陸軍騎兵上校，鄒友吾任為陸軍砲兵上校，張植初、王克用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校，陳克勤任為陸軍通信兵上校，趙廷耀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黃德才、蘇介夫、符望森、竹希三、高驥、徐芳、袁有新、華友宏、丘紀祥、曾俊偉、凌育其、陳一岳、鄧接民、陳伯略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偉、盧仲成、譚家駒、梁漢、鄭駮、樓雨辰、鍾侯、張維輝、顏觀石、黃屏強、馬英龍、何家霖、孔少廷、饒秉澄、孫慶芳、曹柱廷、鄧錫、萬斌、張唯一、林炳南、張榮光、鍾國華、馮以慶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周緯初、熊紹、黃日光、羅昌、譚紹榮、陳柱榮、閻國卿、吳海、張達堅、余步安、陳子良、張富華、黃就、龍華山、莫嵩、陳燾、黃朝堂、申鑑池、黃貴陳、李志燾、梁煥章、蔡中民、黃法良、李榮軍、潘宗清、朱耀坤、莫心一、陳光南、蒙建候、李全安、陳永炬、蔣志榮、王瑞、吳非、李福基、曹文初、黎耀軒、鍾秀傑、莊植齋、羅世英、韓國材、彭振權、柯添、梁錦樓、蘇贊廷、黎雲、趙文、李培坤、譚德初、馬全、余乃漢、萬史卿、劉相臣、李河清、何偉、李崇廉、沈兆龍、馬維、劉培、鄧鶴權、廖德初、黃桂森、譚德才、譚寶煥、張立達、古振坤、陳靜龍、曾桂樓、葉清、吳儒瑞、吳大同、何仲銘、王晉宏、黃國樞、馬紀三、周柱林、梁振雄、陳建平、陳得榮、劉征、張伯卿、梁學奇、張一芝、曹漢輝、張甫廷、師浩光、林燭、沈宗謙、楊華山、彭輝南、陳展坤、黃德初、陳烈、賴雲、葉鵬初、茹道樂、韓慶斌、黃達泉、鄧伯才等一百零六

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周日勝、凌勝南、畢長潛、李青、王祥、石得勝、廖華廷、陳均常、黃戴淵、李兆華、黎耀炳、廖福榮、徐友義、王玉山、曾鏡民、陳偉光、陳正全、李玉樓、梁柱廷、孫鴻芳、鍾臨辛、黃永安、梁克威、魏高、彭漢輝、黃得生、農樹發、黃梓廷、李漢柱、張萬昌、呂椿、鄧順輝、謝耀、凌仲凱、吳德清、馬德光、林友柏、歐標、陸達達、董偉清、黃可武、李吉甫、李漢光、傅登治、梁善廷、譚啓明、李維揚、潘中勇、章誠貞、劉國臣、張漢清、黃榮壽、劉有才、馮卓、鄧鎮鴻、李謙光、鄧北行、賴潛、戴國同、陳錫祺、林寶球、曾繁榮、溫亦宏、范非馮、姚青、林茂、沈鏡澄、李華甫、關瑞廷、蘇文謙、何國才、唐福、謝秀廷、李訓書、張弼卿、章志祥、陸瑞芳、黃正傑、吳賓林、張少波、石文輝、陳紹雲、吳玉柱、陸美昌、謝尚舉、梁榮福、戴立楷、李貴、劉冠時、吳秀華、余貴、郭華、紀秀榮、陳海廷、朱維民、張炳坤、黃日敬、劉煥階、許國強、黃世昇、侯志華等一百零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梁雁、莫鏡泉、陳球、熊伯洲、章金榮、廖少明、林鳳初、陳萬元、李榮華、何永祥、劉國安、林君明、黃廷穩、莫虎均、鄧才廷、唐世球、羅志偉、蘇瑞禮、黃雲珍、潘明、胡標、林葉青、蘇坤、陳子權、劉松和、李漢欽、黃錦明、陳正修、馮智興、唐桂楠、蔡軍廷、甘本木、郭維漢、黃達雲、陳鳳才、李漢初、陳耀南、周岳南、劉金甫、李偉強、李扶、馬卓、李治光、聶松亭、潘振三、馬少池、黃勝、劉彩南、曾風廷、李鉅波、陳乾、艾良玉、蘇梅才、閔紹華、王正森、張片波、黃成甫、黃欽禮、莊白陽、陳樹廷、陳志初、曹耀文、蕭國英、莫壽明、黃寶才、彭偉明、王天一、方青、沙潤祺、伍元金、范紹軒、羅貴華、麥接經、蘇豹、張開炳、蘇淵、謝振光、梁國卿、丘慶海、曾發新、胡作雲、楊炳、李如海、陳斌、蕭智炎、趙濟民、喬遷、陸海山、陳茂發、李文初、毛金山、劉池根、張信、陳彩華、曾伯都、張耀、郭劍光、楊善廷、曾憲伯、謝家獻、陳亦標、勞喜中、周傑雲、黃昌、

黎華明、黎培南、鍾輝銘、侯將征、肅得標、羅生材、黎 昌、黃華堂、張 廷、陳 雲、陳良棧、張廷珠、陳德甫、李青春、李劍光、陳得標、覃忠才、黃日庭、李輔中、朱文甫、楊 聲、劉月廷、戴龍標、許秉棠、蘇雲龍、嚴樹康、黃德才、梁少棠、蕭湘帆、勞 德、鍾明遠、陳桂英、陳文甫、黃 全、黃錫棠、呂福林、楊繼興、徐慶昌、吳光甫、陳福禮、資日金、楊茂松、黃 維、陳桂南、張南甫、謝炳志、羅安達、梁 遠、鄧高殷、范得標、黃梅盛、梁輝琪、黃榮安、吳儉吾、潘日初、李景良、陳 藩、陳吉卿、黎 新、吳偉光等一百六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鍾思滔、葉芳裕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李在屯、李業琳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尉，葉炳寅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郭鳴洲任為陸軍工兵少校，潘順甫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黃成華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張壽榮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陳自平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楊文超、蘇志寰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李炳瑞、莫 標、李德勝、徐 勝、劉 標、蘇松年等六員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譚振武、姚雨田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廖鴻賓任為陸軍交通兵上尉，古居男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謝廣威、楊百坤等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中尉，黃日生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林海帆、黃君燮、蘇贊生、林宗誠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朱伯瑞、楊壽松、吳寶華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譚自佳、陳古平、劉靖波、熊伯明、古志民、簡連元、史家英等七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盧繼任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丘志剛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吳文彬、鄺 晃、張海山、應戴天、凌建銘、鄒之俊、劉桂麟、繆吳恩等八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岑 超、陳 榮、何超凡、羅俊傑等四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許魯山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並仍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〇六四號
三十六年十月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九軍官總隊准尉隊員范昭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邢官堂漢奸一案，查被告所有不明，前未呈報國民政府通緝，而罪證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乘機隱匿情形，除將其所有縣城內房屋及器具等件先行查封，移送平津區政府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四月一日京訓刑字第一九六號訓令，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俯賜報請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漢奸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漢奸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漢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特字第一三三號
由 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通緝理由	應行	通緝	
						姓名	別號
邢官堂	男	三十	山西	通緝理由	通緝	姓名	別號
漢奸				通緝理由	通緝	姓名	別號
漢奸				通緝理由	通緝	姓名	別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秉斌

一、通緝通知或偵查後檢察官司法官偵查後得拘捕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健康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逃避拘捕時，得使用必要之強制力

四、拘捕後應即通知其家屬或近親

五、拘捕後應即通知其家屬或近親

六、拘捕後應即通知其家屬或近親

第二條 本團團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經理全團團務。

第三條 本團設教育長一人，簡派，承團長之命，處理全團團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

一、秘書室 綜理文牘並辦理機要事項。

二、教務處 分設課務、註冊二科，掌理本團課務之計劃與實施，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學員成績考核之彙報，教材之編審與收發，及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等事項。

三、訓導處 分設指導、考核二科，掌理本團訓育之實施，訓育資料之編輯與分發，及實施結果之登記考核等事項。

四、總務處 分設文書、庶務二科及醫務室，掌理本團文書庶務出納醫務環境衛生警衛，及其他不屬各室處部之事項。

五、訓練部 分設二個中隊，掌理分隊、管理、團軍事等訓練事項。

第六條 本團設輔導委員，管理學員輔導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團設主任秘書一人，處長三人，主任秘書一人，科長六人，訓導四人，視導二人，委派或簡派，醫師一人，科員八人，辦事員七人，司藥一人，均委派，並雇用書記六人。

第八條 本團軍訓大隊設大隊長一人，上校，中隊長二人，中校，分隊長四人，副官一人，均少校，書記一人，軍醫一階。

第九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派。

第十條 本團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均委派。

第十一條 本團定期舉行團務會議及室處隊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團辦事細則及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字第一〇〇九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補登)

各省政府公鑒 查戶籍登記應於三十六年度內普通辦理完成，熟經本部電達在案。茲為配合總動員法令，以便動員人力起見，特準增加緊辦理戶籍登記要點如次：(一)已照戶籍法規辦理或整理戶籍登記各縣市，應督飭所屬各級戶政及區鄉鎮保甲人員，普遍抽查一次，校正漏誤，於交到一月內，辦理完竣。(二)尚未開始或正在照戶籍法規辦理或整理戶籍登記各縣市，應督飭按照原定計劃進度，提前趕辦，最遲須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底前，全部完成。(三)各戶政示範縣市鄉鎮辦理情形，及參加戶籍登記工作競賽辦理概況，應由省政府普遍詳細考察一次，並切實督促進行，務期達到競賽示範及競賽之目的，以樹立楷模。(四)縣市區鄉鎮各級戶政設備，應一律按照部頒標準，製備齊全，不得任意將式樣種類變更減少或代用，以昭劃一。(五)省政府接電後，應分派辦理戶政及督察視察人員，赴各縣市區督促進行，務使如期辦竣。(六)全省戶籍登記及設備示範競賽各組，應由該組負責，限期完成，並將辦理情形，儘速分別專案彙報，並將指導人數出席日期工作地點先行報部備查。除分行外，相應市請各照辦理，並將收文日期見復。前。內政部人三甲申印。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二一四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民字第九六二九號(36)未備代電，檢發那縣羅克振等四人烈士遺表，囑查照等由。查表列羅克振、李根貴、賈不動、范志誠等四人，奮勇殺敵，以身殉國，均堪矜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相合，應准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忠魂。原表存備表彰。相應復請查照轉飭那縣政府遵照辦理入祀，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山西省政府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二一四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民字第三三八四六號公函，檢送新喻縣吳光裕等烈士事蹟表，囑查照等由。查表列吳光裕、羅雅片、伍新忠、蕭益生等四人，守土殉職，忠勇足式，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第一條第七款相合，應准依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入祀原籍縣忠烈祠，以慰忠魂。原表存備表彰。相應復請查照轉飭新喻縣政府遵照辦理入祀，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江西省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四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應通緝姓名：郭福生，男，籍貫：太原，特徵：職業：地院，案由：理年，月日：處所：機關：考

王福生 男 未詳

竊盜：在太原、第一地院
逃：三、天、

張鳳德 男 同

秦心如 男 同

智春香 男 同

劉九才 男 同

新海金 男 同

張梓子 男 同

田虎兒 男 四五

張滿倉 男 八五

嚴老虎 男 同

不知姓名者 一 同

張香蓮 女 九一

郭福生 男 未詳

張科 男 同

新耀明 男 同

同 一 三 浙 江 大 身 圓

品毒運販 同 太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身面髮 身面髮 身面髮

省府 同 同 同 同

周應湘同

劉伯機
(又名)
元榮) 同
餘卅

任永生 同
四四 重慶

李忠全

黃國兒 男
七 福建

偽省
州委
府兼
長
好漢
同
天、主
廣東
高檢
同

同同三、間
番禺
同
同

身疾
備運
長口
船局
關有
船管
類有
理所
淚紋
領隊
水

捕食
同

警衛
班
同
內政
同

長行
官政
辦事
處
員
元兩
南幣
滬
透

長官
行政
司法
部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八五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郵院... 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假分裁定之執行既已終結，該裁定雖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但非另有執行名義，執行法院不能為之回復執行前之原狀。合電知照。司法院申銑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茲有某甲與某乙等，因清算賬目假處分事件，業經執行終結，某乙對假處分裁定提起抗告，經抗告法院將原裁定廢棄，將某甲在第一審假處分之聲明駁回，某乙率到裁定後，向原審法院請求執行，予以回復原狀，原法院以抗告法院雖將原裁定廢棄，但未取得執行名義，參照司法院第二七七六號解釋，不予執行，適用法律，發生疑義，計有子丑兩說。子說抗告法院既將原法院裁定廢棄，駁回某甲假處分之聲明，則原裁定關於准予假處分及實施保管之一切辦法，均在廢棄之列，應回復原裁定前之原狀，實為當然之解釋，勿庸另有補充裁定，自可取得執行名義，上開解釋，不包括假處分在內，不得予以採用。非說以原裁定固由抗告法院廢棄，然未有准許回復原狀之裁定，按照上開解釋，並無執行名義可據，自屬無從執行。二說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實為公便。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叩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六號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瑞昌縣參議會 已電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員羅無遠法失職事實，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亦得由原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或職業團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之議決罷免之。電復查照。司法院申銑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縣參議員之罷免辦法，經分電省府暨省參議會核示，並經先後奉復在案。省府飭知應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省參會則謂，縣參議員如無違法失職事實，自不得任意罷免各等因。從二者解釋頗有差異，究竟何者為是，懇迅詳示。江西省瑞昌縣參議會第三次大會叩 巴寒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田島房枝) 葉月陳	(塊美彩) 彩美林	(宮崎辰乃) 乃辰潘	(山本悦子) 心惠葉	姓名
女	女	女	女	別姓
歲一十二	歲六十二	歲二十三	歲一十二	齡年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籍國原
山龍市北臺省灣臺 戶八鄰四里新頂區 無	亭古市北臺省灣臺 戶八鄰六里治自區 無	亭古市北臺省灣臺 戶十鄰五里甲塘營 無	亭古市北臺省灣臺 戶三鄰三甲橋營 無	居所業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國取得
夫	夫	夫	夫	因籍關
河清陳	實忠林	木通潘	甘榮賴	謂稱名別
男	男	男	男	別姓
歲九十	歲十三	歲二十四	歲九十二	齡年
市北臺省灣臺	縣北臺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縣汀長省連福	籍原
友工社團新	師醫	員務公	任主所究研業工	業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居所住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處所住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年七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備核
				期日册計
				考 備

二三卜橋高 妹利林	月珠黃 (子佐美田山)	(子清川池) 珠清鍾	姓名	(光名友喜) 光 葉
女	女	女	別姓	女
歲六十二	歲二十三	歲六十三	齡年	歲七十二
本日	本日	本日	籍國原	本日
山龍市北臺省灣臺 戶八十鄰六里起新 無	富新市北臺省灣臺 號六九段一汀	山龍市北臺省灣臺 戶七一鄰一里水清	居所業	山龍市北臺省灣臺 戶八鄰九里民富區 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國取得	妻之人國中為
夫	夫	夫	謂稱名別	夫
發財林	選大黃	德萬鍾	姓性	鄉連發
男	男	男	別姓	男
歲七十三	歲一十四	歲十三	齡年	歲九十二
市北臺省灣臺	市北臺省灣臺	縣竹幼省灣臺	籍原	市北臺省灣臺
商	員務公	商	業職	無
上同	上同	上同	居所住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處所住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備核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期日册計	
			考 備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子純橋大)關慕周	(子三得平)繁林
女	女
歲六十一	歲十三
本日	本日
中城市北臺省灣臺 都五第里南文區學	山龍市北臺省灣臺 戶七都一里西城區無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夫王	夫林
君	佛
男	男
歲十三	歲八十三
縣山東省建福	縣潭平省建福
謀參區管園隆基	商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 月七年六十三	日 月七年六十三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 所有人 著作人 年 月 作 定 價 冊 註 冊 年 月 執 照 考 備

墨月湖流 路錫三方授地 12元 角 分 1435
 唯心哲學 路錫三傳統先 8元 角 分 1437
 唯心哲學 路錫三張文昌 18元 角 分 1438
 中等教育 路錫三蕭孝蟻 20元 角 分 1439
 心理問題

10435 10437 10438 10435 字審內數執照執考備

中國特別刑 刑法通論 顧根森 陳瑛生 7元5角 分 1439	信託總論 路錫三 朱斯煌 20元 角 分 1440	戰後世界金 融史 顧樹森 宋家修 10元 角 分 1441	銀行會計 顧樹森 曹振昭 20元 角 分 1442	貨幣學 路錫三 劉覺民 12元 角 分 1443	中國社會經 濟史 顧樹森 孫懷仁 8元5角 分 1444	立體解析幾 何學 姚載樹 石鴻嘉 6元 角 分 1445	有機化學分 析 顧樹森 何君超 8元 角 分 1446	應用化學 路錫三 魯保如 15元 角 分 1447	遺傳學 路錫三 陶 英 98元 角 分 1448	高等植物分 類學 顧樹森 盧開運 11元 角 分 1449	史前人類 路錫三 陳兼善 7元5角 分 1450
--------------------------------------	------------------------------	-------------------------------------	------------------------------	-----------------------------	------------------------------------	------------------------------------	-----------------------------------	------------------------------	-----------------------------	-------------------------------------	-----------------------------

工程師工程	路錫三 趙晉銘 元二、	9元5角	分 吳六、
英文實驗熱機工程	路錫三 賀遠倫 元九、	10元角	分 吳六、
實用機械學	路錫三 陶平叔 元九、	9元5角	分 吳六、
實用汽車學	姚載楫 柳克聰 元六、	14元角	分 吳六、
藥理學	顧樹森 趙師震 元六、	22元角	分 吳六、
近代軼聞	姚載楫 陶菊隱 元二〇、	2元角	分 吳六、
(叢書)代西域	路錫三 何健民 元六、	4元角	分 吳六、
(叢書)代西化	路錫三 洪鈞培 元三、	6元5角	分 吳六、
(叢書)代西際	路錫三 林孟工 元六、	5元5角	分 吳六、
(叢書)代西汗	路錫三 何健民 元六、	1元5角	分 吳六、
(叢書)代西族	路錫三 何健民 元六、	1元5角	分 吳六、
人生之體驗	姚載楫 唐君毅 元六、	4元8角	分 吳六、
犯罪學研究	路錫三 孫 雄 元六、	9元角	分 吳六、

10462 10461 10460 10459 10458 10457 10456 10455 10454 10453 10452 10451字 書內

總務行政管	姚載楫 陸仁壽 元三、	3元角	分 吳六、
應用審計學	路錫三 張輔顏 元六、	7元5角	分 吳六、
劇場生活	路錫三 閻哲吾 元六、	4元角	分 吳六、
中國戰後農業金融政策	姚載楫 姚公振 元四、	2元5角	分 吳六、
戰後國際幣制論	姚載楫 曾紀桐 元一、	1元8角	分 吳六、
第一册至五册	中交 銀行人員手冊 姚載楫 豐四聯 元三、	1元66角	分 吳六、
天台山遊覽志	路錫三 陳甲林 元六、	6元5角	分 吳六、
城市科學	路錫三 吳康銘 元六、	3元2角	分 吳六、
牛乳研究	路錫三 顧學聖 元六、	2元5角	分 吳六、
新實用化學	路錫三 郁樹鑾 元四、	4元8角	分 吳六、
機械構造概	路錫三 王濟仁 元六、	4元角	分 吳六、

10473 10472 10471 10470 10469 10468 10467字 書內 10466 10465 10464 10463

世界名人特寫	路錫三 陶菊隱 元、	3元7角	分 吳六、	10474
吳佩孚將軍傳	路錫三 陶菊隱 元、	3元	角 分 吳六、	10476
中國憲法大綱	路錫三 儲玉坤 元、	7元	角 分 吳六、	10477
自由與權力	路錫三 鄒文海 元、	3元8角	分 吳六、	10478
紙幣概論	陸費逵 蔣廷黻 元、	5元4角	分 吳六、	10479
國際貿易實務	顧樹森 朱西周 元、	12元	角 分 吳六、	10480
貿易統制之理論與實際	路錫三 沈光沛 元、	8元5角	分 吳六、	10481
農業中國	路錫三 費瀛心 元、	4元5角	分 吳六、	10482
農業棉作	路錫三 李君勉 元、	3元	角 分 吳六、	10483
農業蠶繭與蠶桑益識	姚毅 楊權人 傑 元、	4元5角	分 吳六、	10484
農業蠶繭製成特造	姚毅 楊秋松 元、	4元8角	分 吳六、	10485

常識及齊湖
四十八種湖
路錫三 李新爾 元、

從代數回到算術
姚毅 楊 李緒文 元、

銀的工業
姚毅 楊 凱 元、

製皂工業
顧樹森 朱積煊 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九二號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補登)

本會處理財政部函送審議川康區貨物稅局稅務員孟昭啓等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七月十七日以令議字第二一五號命令抄交原函，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護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孟昭啓早已卸職，地址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批議字第九三號 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湖北雲夢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官職務宋新民等四名違法刑刑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四月十日以令議字第一四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湖北省政府轉交護照去後，茲准送還送還護照四紙，內該縣使衣隊隊長康如典一名送還護照，據雲夢縣政府收發室註明，此人早已離職，無法送還等語。合行公示送達，仰該康如典依限申辯，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10489 10488 10487 10486